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财政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属于**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企业为**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852万元，资产总额为572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

日 期：2026年10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2BE4D63